

##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9.30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94.12.1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4.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7.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定「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  
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(專案)教授、副教授、  
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召開系務  
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規定及要點。
- 三、推薦及遴選系主任。
- 四、審議資源經費分配及運用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系院級、校級委員會代表。
- 六、審議各系級委員會決議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審議其它與本系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  
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